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並受其中除外情況及／或安排所規限，以實物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向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釐定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7股股份獲發1股宏信建發股份；及  (b) 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落實特別股息派付及實物分派及其所有助益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以本公司名義代其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並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3,754,419,423 (99.999999%)	25 (0.000001%)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5,135,866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315,135,866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以下董事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即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